#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成中医研究生[2021]10号

# 成都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促进创新人才培养,吸引优秀生源,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〈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〉》(财教〔2013〕19号)、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〉》(财教〔2013〕219号)、《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川财教〔2014〕2号)以及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科教〔2019〕19号)等文件精神,以及学校有关奖励政策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,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。

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是研究生奖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主要用于资助优秀研究生完成学业所需的费用。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级财政和高校共同出资设立。

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(简称"领导小组"),由学校主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/学院 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。其职责是负责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评定政策的制定和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的审批、申诉的答复处理等事项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简称"领导小组办公室",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,其职责是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组织、各等级指标分配、复核、申诉受理以及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(以下简称"学院")成立 由本学院党委或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其他相关领导任副 组长、导师代表、研究生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的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委员会"),负责制定、 修订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,以及本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的初评、汇总、报审和复议等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奖学金标准及比例

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具体名额以省教育厅下发文件为准;奖学金所需资金分担方式为:省财政承担 60%,学校承担 40%。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档,各档次奖励标准和比例分担如下:

奖学金 等次	标准(元/人·年)				
	资助标准	省补助		高校	
		比例	标准	比例	标准
博士		60%		40%	
一等	12000		7200		4800
二等	10000		6000		4000
三等	8000		4800		3200
硕士		60%		40%	
一等	10000		6000		4000
二等	8000		4800		3200
三等	6000		3600		2400

#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

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: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3. 诚实守信, 品学兼优;
- 4.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临床和社会实践;
- 5. 成绩优良,课程成绩(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 计算)无不及格科目。

第九条 参评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:

- 1.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,不具备参评资格:
- 2.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,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,仍具备参评资格;因疾病、因私出国留学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,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;
  - 3. 参评学年学籍有休学、保留学籍者;
  - 4. 参评学年有违法犯罪行为, 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者;
  - 5. 参评学年有违纪现象,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;
  - 6. 参评学年有论文抄袭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;
  - 7.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,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 與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。

### 第五章 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

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由"领导小组办公室"根据当年情况划拨名额及等级,学院在给定名额及等级范围内进行评定。具体评定程序为:

- 1. 学院制定评审细则。学院成立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(下简称委员会),委员会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建议,依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,制定学院"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"(下简称评审细则)并及时公开。
  - 2. 个人申请。研究生应根据学院制定的具体评审细则,

结合自己实际情况,填写并给学院提交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相关材料。

- 3. 学院评审。委员会根据评审细则,结合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并参考导师推荐意见,认真审核研究生的申请,综合评审并形成考核意见,确定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名单和等级,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,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"领导小组办公室"。
- 4. "领导小组"审定。"领导小组"根据学业奖学金的 名单审定,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, 公示无异议,报四川省教育厅确定获奖名单和等级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,可 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,学院在接受 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十三条 若研究生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,可在学院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"领导小组办公室"提出申诉。"领导小组办公室"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"领导小组"或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,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。对越级或不按程序申诉者,一律不予受理。

#### 第六章 学业奖学金发放及管理

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报四川省教育厅批准后一次性发放。

第十五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,各部门应明确职责,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组织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

- 1. "领导小组办公室"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的协调与管理。
- 2. 学院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 金评定实施细则和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 工作。学院制定的评定办法需报"领导小组办公室"备案。
  - 3. 财务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评定后经查实申报材料重复使用、存在不实 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,终止发放,若已发放则追回奖金, 并通报批评。

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考虑到学院和学科差异,允许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办法框架内做出适当调整,但评审细则不得低于或有悖于本办法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,由"领导小组办公室"负责解释。

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 2021年9月1日